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
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或“保荐
机构”）作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河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
保荐机构，认真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对公司填制
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内容进行了核查，具体如下：
一、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

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
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（以下无正文，转签章页！）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为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
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曾 亮 汤迎旭

保荐机构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4 月 28 日